

# 昆山市教育局

昆教〔2013〕167号



## 昆山市幼儿园、中小学中层干部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幼儿园、中小学中层干部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昆山市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及有关干部人事管理规定，结合教育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德才兼备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- （三）精简、高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独立建制的公办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。

### 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四条 实行统一的中层管理机构设置制度。各类学校中层管理机构设置如下：

(一) 幼儿园：设教科室、教技室、总务与安全保卫处、人事处 4 个中层管理机构。

(二) 小学：设教务处、德育处、总务与安全保卫处、教科室、教技室、人事处 6 个中层管理机构。6 轨及以上的小学，可增设办公室，分设总务处、安全保卫处。

(三) 初中：设教务处、德育处、总务处、安全保卫处、教科室、教技室、人事处 7 个中层管理机构。8 轨及以上的初中，可增设办公室。

(四) 九年一贯制学校：设教务处、德育处、总务处、安全保卫处、教科室、教技室、办公室、人事处 8 个中层管理机构。

(五) 中等职业学校：设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实习实训处、总务处、安全保卫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教科室、教技室、培训处、办公室、人事处 11 个中层管理机构。

(六) 普通高中：设教务处、德育处、总务处、安全保卫处、教科室、教技室、办公室、人事处 8 个中层管理机构。

### 第三章 职位与职数

第五条 实行统一的中层职位、职数设置制度。各类学校中层职位、职数设置如下：

#### (一) 幼儿园

教科室：主任 1 名；教技室：主任 1 名；总务与安全保卫处：主任 1 名；人事处：主任 1 名。

4 轨及以上的幼儿园，经教育局批准可增加 1~2 个中层职数。

#### (二) 小学

教务处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；德育处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（兼少先队总辅导员）；总务与安全保卫处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；教科室：主任 1 名；教技室：主任 1 名；人事处：主任 1 名。

6 轨及以上、12 轨以下小学，配备总务处主任 1 名、安全保卫处主任 1 名、办公室主任 1 名，可增加教务处副主任 1 名、德育处副主任 1 名。

12 轨及以上、18 轨以下小学，配备总务处主任 1 名、安全保卫处主任 1 名、办公室主任 1 名，可增加教务处副主任 2 名、德育处副主任 1 名、总务处副主任 1 名、教科室副主任 1 名、教技室副主任 1 名。

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，4 轨及以下的，设园长 1 名、副园长 1 名；4 轨以上的，可增加副园长 1 名。

### （三）初中

教务处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；德育处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（兼团委书记）；总务处：主任 1 名；安全保卫处：主任 1 名；教科室：主任 1 名；教技室：主任 1 名；人事处：主任 1 名。

8 轨及以上、12 轨以下的初中，配备办公室主任 1 名，可增加教务处副主任 1 名、德育处副主任 1 名。

12 轨及以上、18 轨以下的初中，配备办公室主任 1 名，可增加教务处副主任 2 名、德育处副主任 1 名、总务处副主任 1 名、教科室副主任 1 名、教技室副主任 1 名。

### （四）九年一贯制学校

教务处：主任 2 名、副主任 2 名；德育处：主任 2 名、副主任 2 名（其中 1 名兼团委书记，1 名兼少先队总辅导员）；总务处主任 1 名；安全保卫处：主任 1 名；教科室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；教技室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；办公室：主任 1 名；人事处：主任 1 名。

#### （五）中等职业学校

教导处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 名；学工处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 名（其中 1 名兼团委书记）；实习实训处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；总务处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；安全保卫处：主任 1 名；招生就业处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；教科室：主任 1 名；教技室：主任 1 名；培训处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。办公室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；人事处：主任 1 名。

#### （六）普通高中

教务处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3 名；德育处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 名（其中 1 名兼团委书记）；总务处：主任 1 名；安全保卫处：主任 1 名；教科室：主任 1 名；教技室：主任 1 名。办公室：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1 名；人事处：主任 1 名。

12 轨及以上的普通高中，可增加德育处副主任 1 名、总务处副主任 1 名、教科室副主任 1 名。

（七）18 轨及以上的小学、初中以及规模较大的九年一贯制学校，由学校申请，经教育局批准后可适当增加中层职数。

（八）中等职业学校可根据系、部设置中层职位，但不得超过 27 个中层职数。

(九) 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可设校长助理。校长助理需经教育局批准后方可聘任。校长助理必须兼任中层正职职务。

#### 第四章 选拔任用

第六条 学校中层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- (二) 胜任本职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、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- (三) 遵守工作纪律，具有较强的廉洁自律意识；
- (四) 坚持以身作则，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；
- (五) 具有在编在职干部身份，身体健康。

第七条 拟任用的学校中层干部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首次聘任为幼儿园、小学中层干部的，年龄应在 38 周岁以下；首次聘任为中学中层干部的，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。

(二) 幼儿园、小学中层干部，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中学中层干部，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(三) 学校中层干部一般应逐级提拔。担任中层副职的，应具有担任教研组正、副组长（年级组正、副组长）经历；担任中小学校中层正职的，应具有中层副职三年以上的经历。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，经教育局同意后可破格聘任。

(四) 有支教或轮岗交流经历者优先考虑。

第八条 学校中层干部实行聘任制度。聘任程序为：

(一) 职位确认

选拔任用学校中层干部必须在规定的机构设置以及职位、职

数限额内进行。选拔任用前，学校应将中层职位空缺情况和选任方式向市教育局报告并获得确认。

## （二）民主推荐

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会议（参会人员不少于 50 人），公布推荐职务、任职条件、推荐范围，提供相关名册，提出有关要求。参会者根据要求，以无记名方式推荐中层干部候选人。学校党组织和行政根据民主推荐情况，初步确定考察对象，报教育局批准后进行考察。

## （三）考察

（1）学校成立由校级领导、行政人员和工会干部组成的考察组。考察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。

（2）考察组依据拟任职位的要求，全面考察候选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，重点考察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。对群众反映的突出的问题，应进行调查核实。

（3）形成书面考察材料，经考察组成员签字后，递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。

## （四）讨论决定

学校党政联系会议根据考察结果，经集体讨论后作出中层干部聘任决定。聘任名单应在全校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一般为 5 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学校行文公告并报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备案。

第九条 有条件的学校可实行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制度。竞聘上岗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## 第五章 岗位管理

第十条 学校中层干部聘期为三年，聘期届满自动解聘。中层干部可连聘连任，但在同一岗位上任职不得超过3个聘期。有条件的学校可实行中层干部轮岗制度。

第十一条 中小学中层干部实行到龄退岗制度。男性年满52周岁，女性年满50周岁，原则上不再担任中层干部职务。有特殊贡献需要适当延长在岗时间的，须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经教育局批准。中层干部退岗后，应服从工作安排，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中层干部退岗后，应当享受相应待遇：

（一）中层正职累计满15年，或者中层正副职累计满20年的中层干部，退岗后可享受中层副职待遇至退休。

（二）担任中层正职累计满10年，或者中层正副职累计满15年的中层干部，退岗后可享受中层副职待遇5年。

（三）担任中层正职累计满5年，或者中层正副职累计满10年的中层干部，退岗后可减半享受中层副职待遇5年。

因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被解聘中层职务的，或者因个人原因辞去中层职务的，离职后不享受上述待遇。

经选举产生的工会主席、副主席退线年龄及有关待遇参照以上条款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学校中层干部实行任职回避制度。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：夫妻关系、父子（女）关系、母子（女）关系等。有上述亲属关系的，一方如已担任学校主要领导，另一方不得在同

一学校担任中层干部职务，也不得从事总务（财务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校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解聘：

- （一）触犯国家宪法，有刑事、民事犯罪记录的；
- （二）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- （三）严重违反师德规范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- （四）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。

##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

第十五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切实做好学校中层干部的推荐、选任和管理工作。对在中层干部推荐、选任过程中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；对因用人失察、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要追究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。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不再执行，上级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。

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日